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徐新雅  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661  
傳真：(02)29602334  
電子信箱：AM84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50499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52593961\_105D2085516-01.doc、  
1052593961\_105D2085517-01.TIF)

主旨：轉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辦理「105年度推動教師專業知能成長研習－教師即製作人：從演出製作的通則與慣例到校園製作的轉化」實施計畫，請貴校推薦藝能科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3321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05年4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50分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藝館2樓ilabl辦理。
- 三、請參加教師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）報名（課程代碼：1947420）。
- 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- 五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李昀小姐（電話：02-2707-5215轉分機173，電子信箱：[hsnu.artcenter@gmail.com](mailto:hsnu.artcenter@gmail.com)），或查閱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官網最新消息。
- 六、檢附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

吳家偉

教務處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  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05/03/23 12:2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